

孝义市财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1	行政处罚	对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截留、挪用财政资金；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第二条、第六条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检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审理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6、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修订）第五十七、五十九、六十一条。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第二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虚列投资完成额；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第二条、第九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检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审理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6、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修订）第五十七、五十九、六十一条。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第二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p>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检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p> <p>3、审理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6、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p> <p>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修订）第五十七、五十九、六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第二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3	行政处罚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账户管理有关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处罚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第二条、第十一条</p>	<p>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检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p> <p>3、审理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6、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p> <p>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修订）第五十七、五十九、六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第二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4	行政处罚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滞留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第二条、第十二条</p>	<p>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检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p> <p>3、审理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6、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p> <p>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修订）第五十七、五十九、六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第二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5	行政处罚	对企业和个人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第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检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p> <p>3、审理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6、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p> <p>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修订）第五十七、五十九、六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第二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6	行政处罚	对企业和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第二条、第十四条第一款【规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 第38号）第五十五条	<p>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检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p> <p>3、审理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6、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p> <p>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修订）第五十七、五十九、六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第二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p>
7	行政处罚	对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第二条、第十五条	<p>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检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p> <p>3、审理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6、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p> <p>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修订）第五十七、五十九、六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第二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p>

8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违反规定生产、使用、伪造财政票据防伪专用品，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第二条、第十六条第一款【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第四十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检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审理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6、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修订）第五十七、五十九、六十一条。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第二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9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第十七条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检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审理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6、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修订）第五十七、五十九、六十一条。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第二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10	行政处罚	对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法规】《企业财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287号）第四十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检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审理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6、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七、五十九、六十一条。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第二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11	行政处罚	对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私设会计账簿的；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检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审理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修订）第五十七、五十九、六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第二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12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检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审理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修订）第五十七、五十九、六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第二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13	行政处罚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检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审理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修订）第五十七、五十九、六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第二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14	行政处罚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检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审理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修订）第五十七、五十九、六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第二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15	行政处罚	对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舞弊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八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会计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项、第三项</p> <p>【规章】《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73号）第三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舞弊的行为开展现场监督检查。 检查责任：依据《考场规则》财政部门选派的考场监考人员，对考生考试舞弊行为，实施检查。依照《考场规则》，保留书证、影像等相关证据，向主考人员报告。 审理责任：主考人员根据违纪事实和情节，要求违纪考生或两名监考人员签字认可后，作出处理决定。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监考人员，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监考人员，根据现场监考人员提供的证据报告，立即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监督意见。 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监督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监督意见。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修订）第五十七、五十九、六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第二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16	行政处罚	对持证人员以欺骗、贿赂、舞弊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会计从业资格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八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会计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项、第三项</p> <p>【规章】《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3号令）第二十四条第二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案件调查。 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调查通知书》，实施案件调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案件调查工作底稿，于调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案件调查报告。 审理责任：对工作底稿、调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案件调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调查意见。 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调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调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修订）第五十七、五十九、六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第二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17	行政处罚	对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回避规定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二十七条</p> <p>【法规】《山西省会计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p>	<p>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检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p> <p>3、审理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6、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p> <p>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修订）第五十七、五十九、六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第二十八条。《山西省会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1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会计代理记账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六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会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十条</p>	<p>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检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p> <p>3、审理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6、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p> <p>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修订）第五十七、五十九、六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第二十八条。《山西省会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19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第六十六条第一款</p>	<p>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检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p> <p>3、审理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6、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p> <p>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一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20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开标前泄露标底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六五八号）第六十六条第二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检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审理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地方法规】《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一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21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六五八号）第七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检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审理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地方法规】《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一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22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p> <p>【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检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审理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23	行政处罚	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检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审理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24	行政处罚	对供应商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六58号）第七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检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审理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地方法规】《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一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25	行政处罚	对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六58号）第七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检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审理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p>

26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检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审理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p>
27	行政处罚	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提供虚假申请材料；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等行为	【规章】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检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审理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28	行政处罚	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处罚。	【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检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审理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p>

29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公告政府采购信息而未公告的；不首先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或者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的；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明显违反《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规定的；在两个以上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信息的实质内容明显不一致的；未按规定期限公告信息的处罚	【规章】《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9号）第三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检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审理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30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投标信息中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公告的信息不真实，有虚假或者欺诈内容的处罚	【规章】《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9号）第三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检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审理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31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第六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检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审理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p>

32	行政处罚	对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检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审理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33	行政处罚	对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检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审理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34	行政处罚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二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检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审理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35	行政处罚	对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拒绝履行合同的处罚	【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检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审理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p>

36	行政处罚	<p>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未按照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处罚</p>	<p>【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74号）第五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检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审理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p>
37	行政处罚	<p>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捏造事实； 提供虚假材料；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p>【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94号）第三十七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检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审理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章】《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三十八条。</p>
38	行政处罚	<p>对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从事营利活动的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第六十九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检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审理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八章奖励条例。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p>

39	行政处罚	对以虚报、冒领或者其他手段骗取赠款资金，滞留、截留、挪用赠款资金，擅自改变赠款资金用途的处罚	【规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8号）第四十九条 第五十六条	<p>1、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2、检查阶段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p> <p>3、审理阶段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p> <p>4、告知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6、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p> <p>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第二十八条。</p> <p>【部门规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8号）第五十七条。</p>
40	行政奖励	对作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会计管理条例》第六条	<p>1、制定方案责任：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在既定的会计人员中，组织评比活动；是否按要求提出评比方案管理层次报批并下达。</p> <p>2、推荐责任：各级各部门是否按照评比方案的标准和要求推荐先进工作者，有无人为指定、随意上报等情况，承办人员要严格把关，审验、审查报送资料的真实、完整。必须做到严肃认真。</p> <p>3、公示审定：各级各部门是否按照评比方案的标准和要求推荐先进工作者，有无人为指定、随意上报等情况，承办人员要严格把关，审验、审查报送资料的真实、完整。必须做到严肃认真。</p> <p>4、表彰奖励：是否做到除下达表彰文件外，能够给予物质奖励，充分起到鼓励先进的积极作用。</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修订）第五十七、五十九、六十一条。</p> <p>【法规】《山西省会计管理条例》第六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41	行政检查	税收收入、政府非税收入监督检查	【规章】《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69号）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p>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检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p> <p>3、审理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6、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p> <p>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第二十八条。</p> <p>【规章】《财政部门监督办法》第二十六条。</p>